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通国脉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通国脉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部分股东新签《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终止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

2019年12月1日，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签署《王世超与张显坤、李春田、孟奇、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张建民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应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各方一致确认，各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注：甲方为王世超）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原《一致行动协议》自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有效期间至董事会第四届任期届满为止。

2021年6月10日，由于中通国脉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张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更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

根据中通国脉于2021年7月1日通过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通国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根据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向中通国脉发出的通知，上述各方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会续签该协议。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在2021年7月1日（即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终止。

根据中通国脉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东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2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3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4	张建民	1,046,100	0.7299
5	曲国力	1,034,700	0.7220
6	张秋明	793,500	0.5537
7	张利岩	793,500	0.5537
8	孟 奇	767,000	0.5352
合 计		15,411,800	10.7539

二、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7月1日，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签署《张显坤与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应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各方行使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进行表决时，一

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注：甲方为张显坤）的表决意见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新《一致行动协议》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间至董事会第五届任期届满为止。

三、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原《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截至2021年6月22日，张显坤与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董事长	-	7,448,300	5.1972
2	李春田	董事	-	1,770,000	1.2351
3	张显坤	董事	董事长	1,758,700	1.2272
4	张秋明	-	董事、总经理	793,500	0.5537
5	张利岩	董事	副董事长	793,500	0.5537
6	孟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767,000	0.5352
合 计				13,331,000	9.3020

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合计控制公司9.3020%的表决权，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上述人员外，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均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并且，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共计4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构成重大影响；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中张显坤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利岩担任副董事长，张秋明担任总经理，孟奇担任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

（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签署各方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未发生变化，仅曲国力、张建民退出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虽然各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作为各方一致意见的主体由王世超变更为张显坤，但王世超与张显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后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且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王世超、张显坤的说明，二人作为公司董事、股东行使相应权利时均未作出不一致的决策或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戴林璇



侯雨桑

2021 年 7 月 1 日